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林忠輝

相 對 人 林乙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且此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家補字第140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於期限內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12月4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住所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件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洪正昌